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095年08月14日

第一條

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建立早期療育工作制度，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，設置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說明本規程之法源依據

第二條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。
- 二、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。
- 三、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、鑑定、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調指導。
- 四、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。
- 五、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明訂本會之任務

第三條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業務相關局室主管、特教或療育服務相關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組成，但學者、專家及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之比例，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依本法規定，學者、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

本會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規定委員之任期及補聘

第五條

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依本法規定，每年須召開二次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，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規定會議決議及委員代理出席之規則。

第七條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並表達意見，惟不得參與會議決議事項之表決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規定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列席之規則。

第八條

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規定議決事項之處理

第九條

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機關人員兼任及受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出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規定委員支領費用之依據